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 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511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 真：(04)2219-5111

學校網址：<http://www.nutc.edu.tw>

招生資訊：<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8917.php>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II
● 重要注意事項.....	III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V
壹、 辦理依據.....	1
貳、 招生科(班)別及名額.....	1
參、 報名資格及規定.....	1
肆、 修業年限.....	2
伍、 報名作業.....	2
陸、 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4
柒、 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比序原則.....	5
捌、 總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6
玖、 錄取方式.....	6
拾、 報到、註冊及放棄.....	7
拾壹、 其它事項.....	8
拾貳、 申訴處理.....	9
附錄、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10
附表一、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二、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三、 申訴表.....	13
附表四、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14
附表五、 未經五專或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切結書.....	15

重要日程表

114 年 6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00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止
報名表件上傳期間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00 至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2:00 止 ※請所有免試生至本校網路作業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作業 並完成繳費，將報名表件於期限前「上傳」完成。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14:0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0:00 前
放榜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4:00 止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公告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特別注意事項：(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2.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延後日期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資訊網站：
進入[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8917.php\)](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8917.php)
→「[最新公告](#)」

重要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且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之成績證明者，始得報名本招生。

二、本校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本校114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方式：

- (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2)取得報名繳費帳號→(3)金融機構轉帳繳費→
(4)設定報考科(班)別志願順序→(5)列印報名表件並簽名→(6)上傳報名文件→
(7)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9:00起至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6:00止 報名：進入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頁 →點選「 網路作業系統 」
報名表件上傳期間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9:00至114年8月1日(星期五)12:00止， 逾時不予受理。
※「報考科(班)別志願順序」為分發之依據，請慎重選填並仔細核對報名系統填寫之資料， 經點選「 列印 」並取得「報名表」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修改資料。 ※本年度採用「中文自傳」滿分100分，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	

四、凡符合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報名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60%或免繳報名費優待。

五、本招生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係依據本校所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計算加總報名免試生之總成績，並依其總成績高低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及報名時所填志願先後次序作為分發依據。

六、本校不另寄發下列紙本文件，請報名免試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一)總成績單：114年8月7日(星期四)14:00起。

(二)備取遞補報到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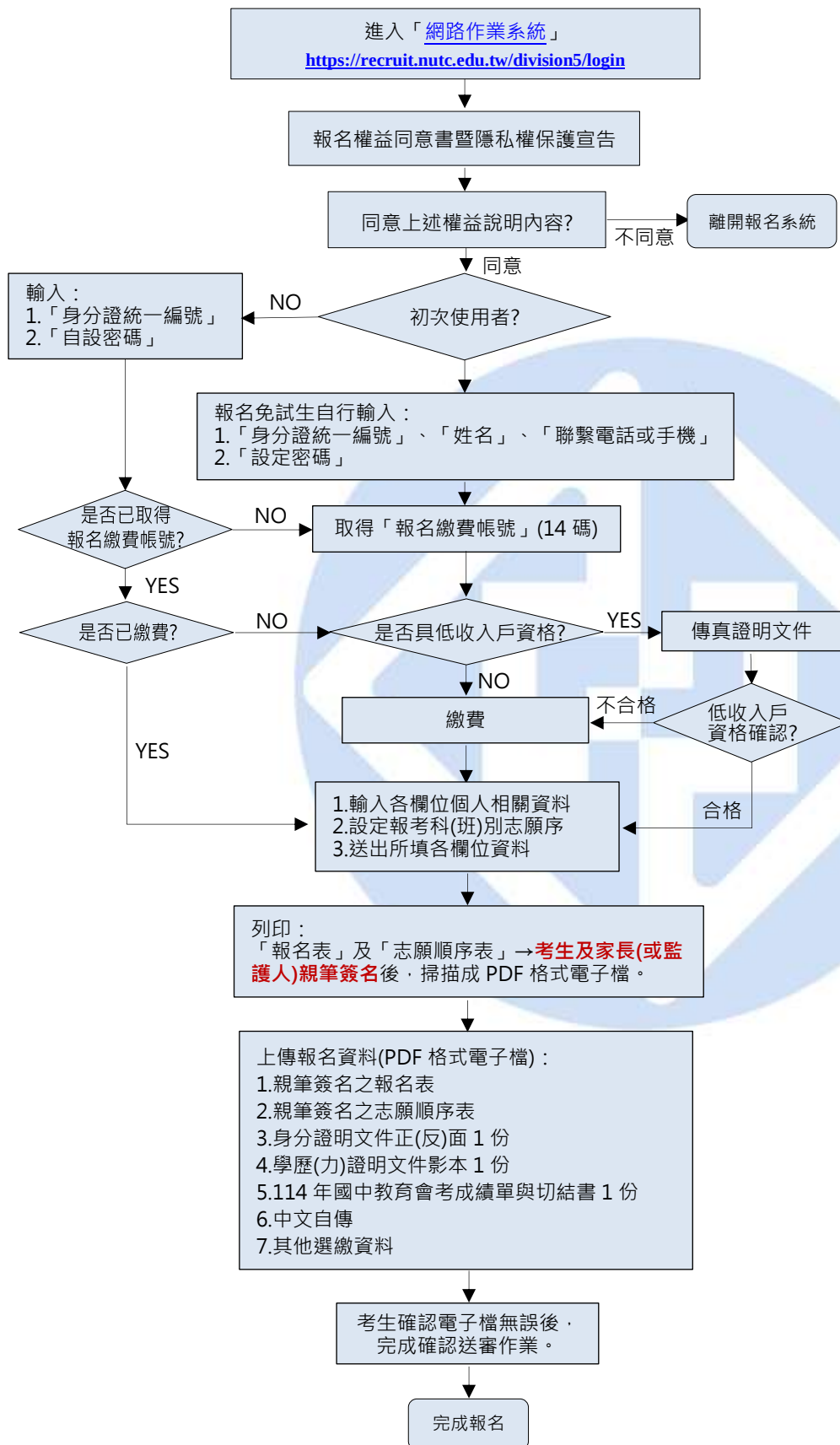
七、凡經五專或高級中等學校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八、招生名額未達5名，得不舉辦本項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00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止

報名：進入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

-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需本會確認繳費，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始可列印報名表；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
- ◆如已列印「報名表」及「志願順序表」後，其內容即不可修改。
- ◆利用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免試生自付)，須輸入「報名繳費帳號」(14 碼)，請妥善保管。
-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校。FAX：(04)2219-5111。
- ◆報名表與志願順序表簽名處請報名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報考及審查資料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2:00 系統關閉前**，上傳所有資料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最後「**確認**」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要求重送；已繳費欲放棄報名者請依退費程序辦理。

壹、辦理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貳、招生科(班)別及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招生名額	備註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2	實際招生名額為本校辦理114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科(班)缺額，預定 114年7月15日(二) 10:00 公告於本校 招生網站 。
會計資訊科	0	
保險金融管理科	0	
企業管理科	1	
應用英語科	3	
應用日語科	0	
資訊管理科	0	
資訊工程科	1	
護理科	0	
資訊應用菁英班	0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0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

一、學歷(力)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

(二) 符合以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免試生除具上述任一學歷(力)資格者外，尚須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且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之成績證明者，始得報名本招生；未持有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其所有科目成績均為0分者，不受理其報名。

三、凡經五專或高級中等學校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肆、修業年限

- 一、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各科(班)修業期限 5 年；得延長修業 2 年，總計修業 7 年為限。
- 二、錄取資訊應用菁英班及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五專+二技)之免試生，可透過校內甄審機制升讀相對應之二技，有關「甄審升讀」相關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伍、報名作業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上傳」報名表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而逕上傳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 二、報名期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00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止
- 三、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 (一)初次使用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簡章第 IV 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免試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等資料。
 -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時間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止。

四、繳費

- (一)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
- (二)繳費期間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22:00 止。
- (三)繳費方式：免試生依取得之「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免試生自行負擔)。
註：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第 10 頁附錄)
- (四)繳費注意事項
 1. 免試生「報名繳費帳號」為免試生專屬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2. 免試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除合於退費條件外一律不予退還。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報名表件須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者，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凡經報名免試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得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其身分選項後，將前開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4.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5. 完成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

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 PDF 檔。

6. 轉帳繳費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五、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 (一)登錄報名資料：免試生個人基本資料暨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
- (二)設定「報考科(班)別志願順序」。
- (三)登錄期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00 至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2:00 止。
- (四)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送出資料。

六、列印報名表件

- (一)免試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三等級四標示)及設定報考科(班)別志願順序後，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志願順序表」。
- (二)上述各項印表請用 A4 白色紙張。

※「報考科(班)別志願順序」為分發之依據，請慎重選填並仔細核對報名系統填寫之資料。點選**列印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七、應上傳之報名表件：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9:00 至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12:00 止

- 請依照「報名系統」之說明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 10MB 以下，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上傳。
-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項次	項目名稱	說明
必繳資料 1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報名表 【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	1.免試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2.待完成上述作業後，免試生始能列印「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請於報名表簽名處 親自簽名 後，掃描為 PDF 格式上傳。
必繳資料 2	志願順序表 【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	網路作業系統下載列印，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請於報名表簽名處 親自簽名 後，掃描為 PDF 格式上傳。
必繳資料 3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掃描檔 1 份	請合併轉成一個 PDF 格式，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
必繳資料 4	學歷(力)證明文件掃描檔 1 份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請合併轉成一個 PDF 格式。
必繳資料 5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與切結書各 1 份	1.切結書詳如附表五。 2.請合併轉成一個 PDF 格式。
必繳資料 6	中文自傳	1.限一千字以內，並陳述申請本校動機與未來願景。滿分 100 分，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

		用。 2.請以電腦繕打，紙張大小統一為 A4 尺寸(直式)並儲存為 PDF 格式上傳。
選繳 資料 傳真 方式	證明文件	1.「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證明」。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證明」,僅用於同分比序。 傳真：(04)2219-5111， 電話：(04)2219-5114。 3.完成本項傳真後，請將證明文件 正本 郵寄至本會。 郵寄地址：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收」

八、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或逾時報名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所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後之餘額(一般生 2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20 元)(無息)	1. 填妥附表四「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14年8月5日(星期二)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2.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者		2.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3.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4年10月下旬撥款至免試生本人帳戶內。
4.中低收入戶具優待資格但繳交全部報名費者	退還差額報名費(無息)	
5.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無息)	
6.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免繳但已繳全部報名費者		

陸、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免試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上傳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予以網路上傳；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三、免試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之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運用如下：

- (一) 免試生於完成本校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之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
- (三) 報名參加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之免試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
1. 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2. 若經分發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四) 各項相關報名文件本校將自錄取報到後保存 1 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若有報名免試生提起申訴，則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五) 報名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柒、總成績採計項目及比序原則

一、總成績：採計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

總成績以80分為滿分，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5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 數	16	14	12	10	8	6	4

- (二) 「寫作測驗級分」及「中文自傳 (滿分100分)」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

二、同分比序項目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5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2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6	寫作測驗級分
3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7	弱勢身分(註1)
4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8	中文自傳(註2)

三、報名免試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列為相同之分發順位。

註1：同分比序順序如後：(1)低收入戶(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子女(3)中低收入戶(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註2：自傳：(1)限一千字以內，並陳述申請本校動機與未來願景。滿分100分，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列為同分比序項目使用。(2)請以電腦繕打，紙張大小統一為A4尺寸(直式)並儲存為PDF格式上傳。(本項目將由本校專業教師審查評分)

捌、總成績查詢、列印及複查

一、總成績查詢

(一)查詢及列印日期：114年8月7日(星期四)14:00於本校網站提供免試生查詢及列印；網址：進入[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二)本校不另寄總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之記錄為憑。

二、總成績複查：採傳真方式辦理

(一)複查時間：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10:00前，填妥「總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後，先行傳真(04)2219-5111至本校申請複查，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件。

(二)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回覆。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予受理。

(三)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報名免試生分數增減致分發順序異動，報名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方式：

一、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本校最低分發標準，合於最低分發標準之免試生，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報名時所填列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免試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分發時免試生同時在各志願科(班)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免試生備取志願獲遞補，無論是否報到，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三)免試生總成績雖達最低分發標準，惟如未選填該科(班)為志願科(班)者，仍不予分發。
- (四)錄取生完成報到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科(班)別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報到時，須放棄原科(班)【請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始得辦理報到作業。
- (五)免試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分數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

二、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在本校網站公告，或視情況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

- (一)網路查詢網址：進入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免試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 (三)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拾、報到、註冊及放棄

一、報到及驗證

※ 正取生

- ◆ 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並將報到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內「現場送件」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1.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時間：

114年8月13日(星期三)14:00 至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4:00止

2.網路報到系統：請至本校【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進行報到程序。

- ◆ 收件單位：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正大樓2樓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辦理報到繳交項目彙整如下表】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含歷年成績單)	僅需證書正本。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 <u>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前</u> 至本校「 <u>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u>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

		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繳驗之證明文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 E-mail** 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報到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最後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三、已辦理報到之錄取免試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另行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新生專區**(<https://aca.nutc.edu.tw/p/412-1015-12271.php>)，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經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分發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欲至他校報到，須於本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請填寫「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並以傳真方式辦理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放棄分發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六、凡經分發錄取免試生依規定須參加本校新生始業輔導講習及接受入學健康檢查，相關網址查詢如下

(一)新生始業輔導網址

<https://student.nutc.edu.tw/p/404-1020-909.php>

(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網址

<https://student.nutc.edu.tw/p/404-1020-73944.php?Lang=zh-tw>

拾壹、其它事項

一、本校於錄取免試生報到後，將上傳免試生名單至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中心建置之招生名額管理系統，俾憑勾稽重複錄取免試生名單。

二、經查核後，如發現免試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校五專教學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招生規定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議確認。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相關單位：

(一)報名及分發相關問題：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二)報到及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9-5130。

拾貳、申訴處理

一、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

(一)報名資格審查：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2:00 前

(二)錄取結果：於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2:00 前

請於上開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須填妥「申訴表」(附表三)，先行以傳真方式(04)2219-5111 提出，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是否收件，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

郵寄住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二、「申訴表」(附表三)應由免試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免試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免試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四、針對免試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但不核發出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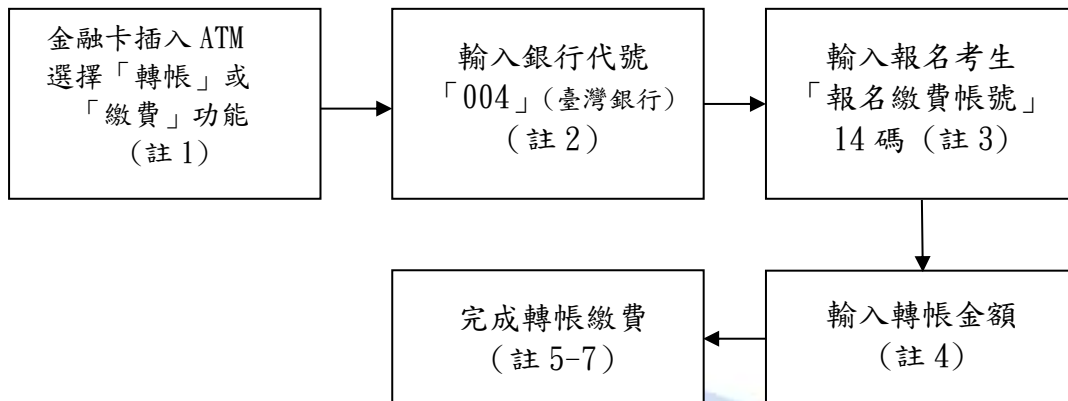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 1 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六、電話、口頭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訴，本校不予受理。

附錄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免試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含網路 ATM)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由免試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辦理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辦理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註 3：免試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自「[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辦理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約需 30 分鐘)，請到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三、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免試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 每日 9:00-12:00；13:00-16:00(例假日除外)洽詢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____月____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生姓名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免試生聯繫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本校公告總成績	_____分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 (免試生請勿填寫)	☐ 經複查後總成績正確無誤。 ☐ 經複查後總成績錯誤，應更正為_____分。 ☐ 其他：_____。		
備註			

注意事項：

一、表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及勾選，※複查結果欄內，免試生請勿填寫。

二、複查方式及期限：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填妥本表後請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0:00 前，傳真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號碼:(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以內以電話確認是否收件，聯絡電話:(04)2219-5114，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複查結果將以電話或簡訊方式回覆。

四、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報名免試生分數增減致分發順序異動，報名免試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免試生 姓名		錄取科(班)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錄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科(組)， 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免試生存查聯

免試生 姓名		錄取科(班)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連絡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錄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科(組)，現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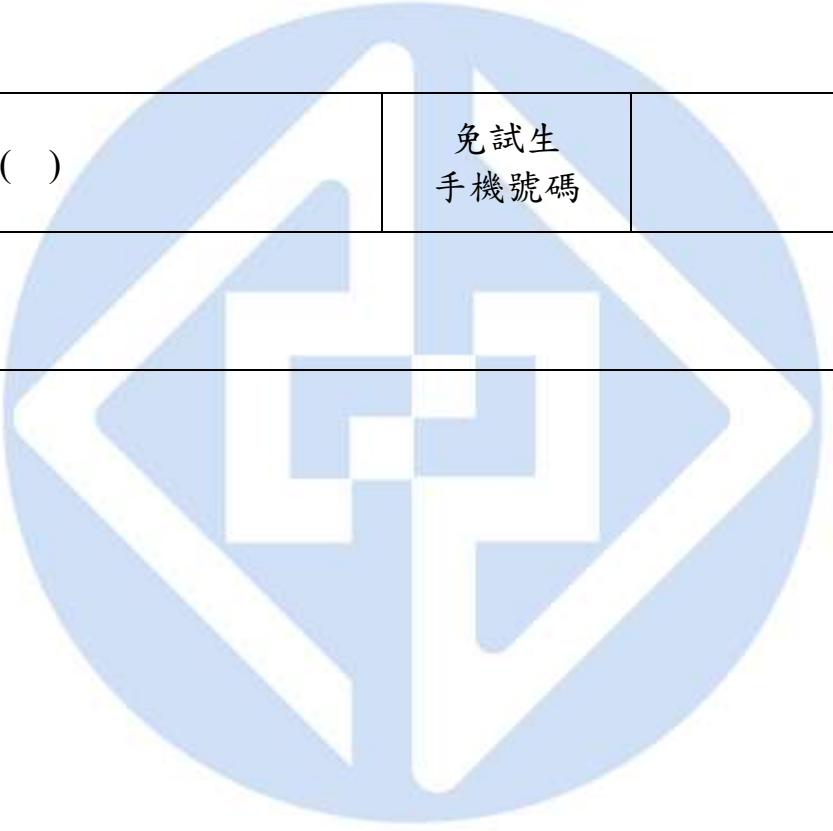
- 一、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填妥本聲明書傳真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4)2219-5111、連絡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申訴表】

申訴日期：114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免試生姓名		錄取科(班)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	免試生 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由			
免試生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附表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免 試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報 名 科 (班)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退 費 原 因 (請 勾 選)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繳驗報名資料) ☐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 具優待資格，但已繳全部報名費者	
退 轉 帳 費 號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審 核 (免試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免試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除合於退費條件外一律不予退還。 2.請填妥本表並貼足郵資，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4.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114。 5.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 114 年 10 月下旬撥款至報名免試生本人帳戶內。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未經五專或高級中等學校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 切結書】

免試生(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並恪守以下聲明與規範：

- 一、特簽此聲明書，本人聲明未於五專或高級中等學校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或已錄取報到，但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經貴校查核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同意由貴校取消報名與錄取報到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免 試 生 簽 名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通 訊 地 址 ：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 ：

聯 絡 電 話 ： (日) _____ (手 機) _____